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此類發佈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H股的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95,850,0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334,800股H股**（包括**482,000股**海外僱員預留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87,515,200股H股**（包括**7,501,300股**中國僱員保留股份，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209.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2476**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广发證券**  
GF SECURITIES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 H 股成交，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摘要

####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476
股份簡稱	勝宏科技
開始買賣日	2026年4月21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09.88 港元
最高發售價	209.88 港元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95,85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sup>附註 1</sup>	8,334,8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sup>附註 2</sup>	87,515,2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sup>附註 3</sup>	968,407,313

附註：

1. 包括482,000股海外僱員優先發售項下海外僱員預留股份。
2. 包括7,501,300股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中國僱員預留股份。
3. 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17,443股A股。

####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在調整招股數量的選擇權下的額外股份數目	12,502,000
- 香港公開發售	不適用
- 國際發售	12,502,000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已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12,50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0%。

####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4,377,500
-------------	------------

該超額分配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20,117.00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227.60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9,889.40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不包括海外僱員優先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50,606
獲接納申請數目	57,137
認購額	431.15 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海外僱員預留股份）	7,501,4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海外僱員預留股份）（經從海外僱員優先發售重新分配後）	7,852,8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不包括海外僱員預留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8.19%

附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H 股的最終分配詳情，投資者可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Locale=zh-HK](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Locale=zh-HK) 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Locale=zh-HK](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Locale=zh-HK)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海外僱員優先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46
認購額	0.58 倍
海外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數目	833,400
海外僱員優先發售項下最終海外僱員預留股份數目	482,000
海外僱員預留股份認購不足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	351,400

附註：351,400 股認購不足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海外僱員優先發售的股份的最終分配詳情，海外合資格僱員可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Locale=zh-HK](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Locale=zh-HK) 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Locale=zh-HK](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Locale=zh-HK)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有關海外僱員優

先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海外僱員優先發售」一節及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 — 海外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分配」一節。

#### 國際發售（不包括中國僱員優先發售）

承配人數目（不包括中國僱員優先發售）	341
認購額（不包括中國僱員優先發售下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	18.5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中國僱員優先發售下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	67,511,9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不包括中國僱員優先發售下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並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80,013,9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不包括中國僱員優先發售下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並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83.48%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2)段（「配售指引」）同意，允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 H 股；(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同意本公司（其中包括）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中的 H 股；及(c)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3 條、第 10.04 條及第 9.09(b) 條，並根據配售指引第 1C(2)段同意，允許本公司根據中國僱員優先發售，優先向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者分配若干發售股份，(i)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 H 股而接受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中國僱員優先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
認購額	1.00 倍
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中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	7,501,300
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最終中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	7,501,300

\* 參與中國僱員優先發售的中國合資格僱員數目為 145 名。

有關中國僱員優先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中國僱員優先發售」一節及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 — 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分配」一節。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人士：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 H 股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 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sup>附註 2</sup>
CPE Rosewood Investment Limited (「 <b>CPE Rosewood</b> 」)	2,800,700	2.92%	0.29%	否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 <b>Janchor Fund</b> 」)	2,800,700	2.92%	0.29%	否
Yunfeng Capital				
<i>New Alternative Limited</i> (「 <i>New Alternative</i> 」)	1,493,700	1.56%	0.15%	否
<i>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i>	746,800	0.78%	0.08%	否
Deliante Holdings Co., Ltd. (「 <b>Deliante</b> 」)	1,979,200	2.06%	0.20%	否
香港麥遜電子有限公司 (「 <b>香港麥遜</b> 」)	1,867,100	1.95%	0.19%	否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b>MSIP</b> 」)	1,307,000	1.36%	0.13%	是
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Global Superior Choice Fund 1 SP、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Vision Fund 1 SP 及 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Horizon Fund 1 SP (「 <b>Foresight</b> 」)	1,120,300	1.17%	0.12%	是
HHLR Advisors, Ltd. (「 <b>HHLRA</b> 」)	1,120,300	1.17%	0.12%	否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b>Pinpoint</b> 」)	1,120,300	1.17%	0.12%	是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 H 股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 量調整權獲悉 數行使後及假 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附註 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百分 比(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後及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是否現有股東 或其緊密聯繫 人 <sup>附註 2</sup>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人壽」)	1,120,300	1.17%	0.12%	是
Tanwan Inc. (「Tanwan」)	1,120,300	1.17%	0.12%	否
Tropical Terrain Limited	1,120,300	1.17%	0.12%	否
涌容(香港)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涌容資產管理」)	1,120,300	1.17%	0.12%	否
惠州市惠聯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惠州惠 聯」)	1,073,500	1.12%	0.11%	否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HK Greenwoods」)	933,500	0.97%	0.10%	否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國際」)	746,800	0.78%	0.08%	是
Cloudview Capital Limited (「Cloudview」)	746,800	0.78%	0.08%	否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信銀投資」)	746,800	0.78%	0.08%	否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				
<i>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Mega Prime」)</i>	466,700	0.49%	0.05%	否
<i>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Poly Platinum」)</i>	280,000	0.29%	0.03%	否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 H 股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 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sup>附註 2</sup>
Golden K2 Falcon Open-ended Fund Company (「Golden K2 Falcon」)	746,800	0.78%	0.08%	否
Infore Funds Series 1 Open-ended Fund Company (「Infore Capital」)	746,800	0.78%	0.08%	否
Metazone Link (HK) Limited (「Metazone」)	746,800	0.78%	0.08%	否
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MY Asian」)	746,800	0.78%	0.08%	否
Ovat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Ovata Capital」)	746,800	0.78%	0.08%	否
SR Wealth Securities Limited (「SR Wealth」)	746,800	0.78%	0.08%	否
Ruihu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Ruihua Investment」)	746,800	0.78%	0.08%	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	746,800	0.78%	0.08%	是
葉國富	746,800	0.78%	0.08%	否
奇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奇點資產」)	560,100	0.58%	0.06%	否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理財」)	560,100	0.58%	0.06%	是
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 (「Jump Trading」)	560,100	0.58%	0.06%	是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 H 股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 量調整權獲悉 數行使後及假 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附註 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百分 比(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後及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是否現有股東 或其緊密聯繫 人 <sup>附註 2</sup>
魯花道生(北京)企業管理 發展有限公司(「魯花道 生」)	560,100	0.58%	0.06%	否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Mirae Asset」)	560,100	0.58%	0.06%	否
盤京港景投資基金(「盤京 基金」)	560,100	0.58%	0.06%	否
Wind Sabre Fund SPC (「WSOF」)	560,100	0.58%	0.06%	否
Black Dragon AP SPV1 (「Black Dragon」)	373,400	0.39%	0.04%	否
HQ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華勤新加 坡」)	373,400	0.39%	0.04%	否
<b>總計</b>	<b>37,220,100</b>	<b>38.83%</b>	<b>3.84%</b>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進一步獲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僅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如下文所示)規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H股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持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	102,300	0.11%	0.01%	易方達基金亦管理其他基金產品，各基金產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但合計持有比例超過1%。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	17,700	0.02%	0.002%	易方達香港由易方達基金全資擁有，易方達基金亦管理其他基金產品，各基金產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但合計持有比例超過1%。
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sup>附註2</sup>				
Janchor Partners Limited	2,800,700	2.92%	0.29%	Janchor Fund（基石投資者之一）的緊密聯繫人
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	1,867,100	1.95%	0.19%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MSIP	660,000	0.69%	0.07%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H股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mall>附註1</small>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Foresight Fund (Hong Kong) Limited	500,000	0.52%	0.05%	Foresight（基石投資者之一）的緊密聯繫人
HHLRA	522,800	0.55%	0.05%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Pinpoint	522,800	0.55%	0.05%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陽光人壽	522,800	0.55%	0.05%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522,800	0.55%	0.05%	Tropical Terrain Limited（基石投資者之一）的緊密聯繫人
涌容資產管理	522,800	0.55%	0.05%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HK Greenwoods	396,600	0.41%	0.04%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以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與場外掉期有關）	44,000	0.05%	0.005%	上海景林為HK Greenwoods（基石投資者之一）的緊密聯繫人
博時國際	746,800	0.78%	0.08%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Cloudview	351,000	0.37%	0.04%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H股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mall>附註1</small>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信銀投資	351,000	0.37%	0.04%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	0.13%	0.01%	信銀投資（基石投資者之一）的緊密聯繫人
Mega Prime	219,400	0.23%	0.02%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Poly Platinum	131,600	0.14%	0.01%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Infore Capital	133,600	0.14%	0.01%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盈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盈峰資本管理」）以及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場外掉期有關）	70,000	0.07%	0.01%	盈峰資本管理為Infore Capital（基石投資者之一）的緊密聯繫人
盈峰資本管理以及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廣發全球資本」）（與場外掉期有關）	147,400	0.15%	0.02%	盈峰資本管理為Infore Capital（基石投資者之一）的緊密聯繫人
李東生	351,000	0.37%	0.04%	Metazone（基石投資者之一）的緊密聯繫人
MY Asian	351,000	0.37%	0.04%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Ovata Equity Strategies Master Fund	300,000	0.31%	0.03%	Ovata Capital（基石投資者之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H股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一) 的緊密聯繫人
SR Wealth	351,000	0.37%	0.04%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Ruihua Investment	313,600	0.33%	0.03%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奇點資產	186,700	0.19%	0.02%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光大理財	186,700	0.19%	0.02%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通過 EPF GUANGYING OVERSEAS NO.38 QDII SMA 作為資產管理人）	11,000	0.01%	0.001%	資產管理人為光大理財（基石投資者之一）的緊密聯繫人
Jump Trading	261,000	0.27%	0.03%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魯花道生	149,300	0.16%	0.02%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Mirae Asset	223,700	0.23%	0.02%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7,300	0.04%	0.004%	Mirae Asset（基石投資者之一）的緊密聯繫人
盤京基金	186,700	0.19%	0.02%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WSOF	186,700	0.19%	0.02%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Black Dragon	373,400	0.39%	0.04%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sup>附註3</sup>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H股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mall>附註1</small>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SII」)	3,700	0.004%	0.0004%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國際」)	45,000	0.05%	0.005%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VPHKL」)	38,800	0.04%	0.004%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Value Partners Limited (「VPL」)	6,200	0.01%	0.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易方達基金	102,300	0.11%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易方達香港	17,700	0.02%	0.00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廣發證券資管（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資管」）	2,529,700	2.64%	0.26%	關連客戶，作為部分基石投資者（即惠州惠聯、光大理財以及魯花道生）及承配人的資產管理人進行投資
廣發全球資本	166,100	0.17%	0.0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3,651,000	3.81%	0.38%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資管」）	55,000	0.06%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H股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mall>附註1</small>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華泰資本投資	4,428,000	4.62%	0.46%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45,000	0.05%	0.005%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博時國際	1,493,600	1.56%	0.15%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和承配人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產品」）	9,405,800	9.81%	0.97%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安」）	3,700	0.004%	0.0004%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107,000	0.11%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	19,300	0.02%	0.00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及工銀瑞信基金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工銀瑞信（國際）」）	20,000	0.02%	0.00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	180,000	0.19%	0.0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資產管理」）	25,000	0.03%	0.003%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H股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mall>附註1</small>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JPM AM」)	240,000	0.25%	0.0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SR Wealth	1,097,800	1.15%	0.11%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和承配人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1,317,800	1.37%	0.14%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 （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管）	15,000	0.02%	0.00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b>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第10.04條及第9.09(b)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向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者分配的<sup>附註4</sup>同意的獲分配者</b>				
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者	445,032	0.46%	0.05%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合資格僱員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li> <li>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li> <li>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章</li> </ol>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H股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mall>附註1</small>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節。				
4.				關於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第10.04條及第9.09(b)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向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者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 — 關於向合資格董事參與者、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配發股份的豁免及核心關連人士於上市申請期間進行證券交易的限制」、「全球發售的架構 — 海外僱員優先發售」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關於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 — 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分配」一節。

為本公司客戶及／或供應商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量	佔 H 股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 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香港麥遜	1,867,100	1.95%	0.19%	本集團供應商的附屬公司
華勤新加坡	373,400	0.39%	0.04%	本集團客戶的附屬公司
<p>附註：</p> <p>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p>				

## 禁售承諾

### 最大股東集團

名稱／姓名 <sup>附註1</sup>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全球發售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2</sup>	佔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3</sup>
勝華欣業	134,837,190 股 A 股	-	13.92%	2026年10月20日 <sup>附註4</sup>
香港勝宏	131,432,001 股 A 股	-	13.57%	2026年10月20日 <sup>附註4</sup>
劉春蘭女士	3,791,642 股 A 股	-	0.39%	2026年10月20日 <sup>附註4</sup>

附註：

1. 僅出於說明目的，本小節僅列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即陳濤先生、劉春蘭女士、勝華欣業、宏大投資及香港勝宏）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就全球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外，其須且須促使其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遵守適用禁售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一節。
2.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3.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六個月期間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10月20日結束。
4. 最大股東集團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全球發售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 1</sup>	佔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 2</sup>
CPE Rosewood	2,800,700 股 H 股	2.92%	0.29%	2026 年 10 月 20 日
Janchor Fund	2,800,700 股 H 股	2.92%	0.29%	2026 年 10 月 20 日
Yunfeng Capital				
<i>New Alternative</i>	1,493,700 股 H 股	1.56%	0.15%	2026 年 10 月 20 日
<i>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i>	746,800 股 H 股	0.78%	0.08%	2026 年 10 月 20 日
Deliante	1,979,200 股 H 股	2.06%	0.20%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香港麥遜	1,867,100 股 H 股	1.95%	0.19%	2026 年 10 月 20 日
MSIP	1,307,000 股 H 股	1.36%	0.13%	2026 年 10 月 20 日
Foresight	1,120,300 股 H 股	1.17%	0.12%	2026 年 10 月 20 日
HHLRA	1,120,300 股 H 股	1.17%	0.12%	2026 年 10 月 20 日
Pinpoint	1,120,300 股 H 股	1.17%	0.12%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陽光人壽	1,120,300 股 H 股	1.17%	0.12%	2026 年 10 月 20 日
Tanwan	1,120,300 股 H 股	1.17%	0.12%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全球發售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 1</sup>	佔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 2</sup>
Tropical Terrain Limited	1,120,300 股 H 股	1.17%	0.12%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涌容資產管理	1,120,300 股 H 股	1.17%	0.12%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惠州惠聯	1,073,500 股 H 股	1.12%	0.11%	2026 年 10 月 20 日
HK Greenwoods	933,500 股 H 股	0.97%	0.10%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博時國際	746,800 股 H 股	0.78%	0.08%	2026 年 10 月 20 日
Cloudview	746,800 股 H 股	0.78%	0.08%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信銀投資	746,800 股 H 股	0.78%	0.08%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				
<i>Mega Prime</i>	466,700 股 H 股	0.49%	0.05%	2026 年 10 月 20 日
<i>Poly Platinum</i>	280,000 股 H 股	0.29%	0.03%	2026 年 10 月 20 日
Golden K2 Falcon	746,800 股 H 股	0.78%	0.08%	2026 年 10 月 20 日
Infore Capital	746,800 股 H 股	0.78%	0.08%	2026 年 10 月 20 日
Metazone	746,800 股 H 股	0.78%	0.08%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全球發售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 1</sup>	佔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 2</sup>
MY Asian	746,800 股 H 股	0.78%	0.08%	2026 年 10 月 20 日
Ovata Capital	746,800 股 H 股	0.78%	0.08%	2026 年 10 月 20 日
SR Wealth	746,800 股 H 股	0.78%	0.08%	2026 年 10 月 20 日
Ruihua Investment	746,800 股 H 股	0.78%	0.08%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天弘基金	746,800 股 H 股	0.78%	0.08%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葉國富	746,800 股 H 股	0.78%	0.08%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奇點資產	560,100 股 H 股	0.58%	0.06%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光大理財	560,100 股 H 股	0.58%	0.06%	2026 年 10 月 20 日
Jump Trading Pacific	560,100 股 H 股	0.58%	0.06%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魯花道生	560,100 股 H 股	0.58%	0.06%	2026 年 10 月 20 日
Mirae Asset	560,100 股 H 股	0.58%	0.06%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盤京基金	560,100 股 H 股	0.58%	0.06%	2026 年 10 月 20 日
WSOF	560,100 股 H 股	0.58%	0.06%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全球發售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 1</sup>	佔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 2</sup>
Black Dragon	373,400 股 H 股	0.39%	0.04%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華勤新加坡	373,400 股 H 股	0.39%	0.04%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附註：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 H 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 2026 年 10 月 20 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 H 股。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5,601,400	6.40%	5.50%	5.84%	5.08%	5,601,400	0.58%	0.57%
前5	20,673,900	23.62%	20.29%	21.57%	18.76%	20,673,900	2.13%	2.10%
前10	31,192,400	35.64%	30.61%	32.54%	28.30%	31,192,400	3.22%	3.17%
前25	53,711,900	61.37%	52.71%	56.04%	48.73%	53,711,900	5.55%	5.47%

附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國際發售包括中國僱員優先發售。

## H 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獲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5,601,400	6.40%	5.50%	5.84%	5.08%	5,601,400	0.58%	0.57%
前5	20,673,900	23.62%	20.29%	21.57%	18.76%	20,673,900	2.13%	2.10%
前10	31,192,400	35.64%	30.61%	32.54%	28.30%	31,192,400	3.22%	3.17%
前25	53,711,900	61.37%	52.71%	56.04%	48.73%	53,711,900	5.55%	5.47%

附註：

\*H 股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 H 股數目而定。

\*\*國際發售包括中國僱員優先發售。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0	0	0	0	0	0	270,060,833	27.89%	27.48%
前5	6,547,800	7.48%	6.43%	6.83%	5.94%	6,547,800	332,074,128	34.29%	33.79%
前10	15,800,200	18.05%	15.51%	16.48%	14.33%	15,800,200	365,977,549	37.79%	37.24%
前25	27,048,200	30.91%	26.55%	28.22%	24.54%	27,048,200	413,756,441	42.73%	42.10%

附註：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股份數目而定。

\*\*國際發售包括中國僱員優先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 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 H 股佔所申請 H 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77,460	77,460 名申請人中的 553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1%
200	22,437	22,437 名申請人中的 320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1%
300	7,527	7,527 名申請人中的 161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1%
400	9,223	9,223 名申請人中的 263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1%
500	7,281	7,281 名申請人中的 260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1%
600	3,720	3,720 名申請人中的 159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1%
700	3,178	3,178 名申請人中的 159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1%
800	2,839	2,839 名申請人中的 162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1%
900	3,787	3,787 名申請人中的 243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1%
1,000	14,124	14,124 名申請人中的 1,008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1%
1,500	7,563	7,563 名申請人中的 809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1%
2,000	6,427	6,427 名申請人中的 917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1%
2,500	4,150	4,150 名申請人中的 740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1%
3,000	4,046	4,046 名申請人中的 866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1%
3,500	2,628	2,628 名申請人中的 656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1%
4,000	2,867	2,867 名申請人中的 818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1%

		2,549 名申請人中的 818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1%
4,500	2,549	4,691 名申請人中的 1,673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1%
5,000	4,691	3,029 名申請人中的 1,296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1%
6,000	3,029	2,679 名申請人中的 1,338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1%
7,000	2,679	2,121 名申請人中的 1,210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1%
8,000	2,121	2,177 名申請人中的 1,398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1%
9,000	2,177	13,030 名申請人中的 9,295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1%
10,000	13,030	100 股股份加上 9,913 名申請人中的 4,229 名獲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71%
20,000	9,913		
<b>總計</b>	<b>219,446</b>	<b>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35,035</b>	

#### 乙組

30,000	10,843	10,843 名申請人中的 4,759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15%
40,000	4,543	4,543 名申請人中的 2,659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15%
50,000	3,098	3,098 名申請人中的 2,266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15%
60,000	2,114	2,114 名申請人中的 1,856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15%
70,000	1,561	100 股股份加上 1,561 名申請人中的 38 名獲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15%
80,000	1,247	100 股股份加上 1,247 名申請人中的 212 名獲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15%
90,000	982	100 股股份加上 982 名申請人中的 311 名獲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15%
100,000	3,924	100 股股份加上 3,924 名申請人中的 1,817 名獲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15%
200,000	1,380	200 股股份加上 1,380 名申請人中的 1,278 名獲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15%

300,000	539	400 股股份加上 539 名申請人中的 210 名獲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15%
400,000	265	500 股股份加上 265 名申請人中的 226 名獲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15%
500,000	366	700 股股份加上 366 名申請人中的 115 名獲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15%
1,000,000	167	1,400 股股份加上 167 名申請人中的 105 名獲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15%
1,500,000	41	2,100 股股份加上 41 名申請人中的 39 名獲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15%
2,000,000	50	2,900 股股份加上 50 名申請人中的 13 名獲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15%
3,750,700	40	5,400 股股份加上 40 名申請人中的 34 名獲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15%
<b>總計</b>	<b>31,160</b>	<b>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22,102</b>	

#### 海外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準則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通過粉紅表 eIPO 服務提出的合共 46 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概無任何海外合資格僱員在其所申請的海外僱員優先發售項下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且海外僱員優先發售項下股份的相關分配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分配基準作出。有效申請的 482,000 股海外僱員預留股份將分配給根據海外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申請的海外合資格僱員。351,400 股認購不足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已申請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已配發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總數	基於已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總數的概約分配百分比
100	1	全數分配所申請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	100	100%
300	2	全數分配所申請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	600	100%
500	2	全數分配所申請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	1,000	100%
700	2	全數分配所申請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	1,400	100%

900	1	全數分配所申請的海外僱員 預留股份	900	100%
1,000	6	全數分配所申請的海外僱員 預留股份	6,000	100%
2,000	3	全數分配所申請的海外僱員 預留股份	6,000	100%
3,000	8	全數分配所申請的海外僱員 預留股份	24,000	100%
4,000	4	全數分配所申請的海外僱員 預留股份	16,000	100%
5,000	2	全數分配所申請的海外僱員 預留股份	10,000	100%
6,000	3	全數分配所申請的海外僱員 預留股份	18,000	100%
8,000	1	全數分配所申請的海外僱員 預留股份	8,000	100%
10,000	3	全數分配所申請的海外僱員 預留股份	30,000	100%
20,000	4	全數分配所申請的海外僱員 預留股份	80,000	100%
30,000	1	全數分配所申請的海外僱員 預留股份	30,000	100%
40,000	1	全數分配所申請的海外僱員 預留股份	40,000	100%
60,000	1	全數分配所申請的海外僱員 預留股份	60,000	100%
150,000	1	全數分配所申請的海外僱員 預留股份	150,000	100%
<b>合計</b>	<b>46</b>	<b>成功申請人總數：46</b>	<b>482,000</b>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 H 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新增資料

#### 發售量調整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已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12,502,000 股額外 H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 H 股總數的 15.0%。本公司因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所有額外 H 股，將分配至國際發售。

因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於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 95,850,000 股 H 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 968,407,313 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 H 股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2)段同意，允許向(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A 股總數少於 5%及(ii)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統稱「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 H 股，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可於國際發售中分配 H 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持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 A 股總數少於 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分配予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 8.08 條（經修訂及由第 19A.13A 條取代）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v) 並無給予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優惠待遇（基石投資者的保證權益除外）；及
- (vi) 分配予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 —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 H 股」一節。由於 A 股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現有股東基礎非常廣泛，向所有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披露分配的詳情對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建議披露門檻（即豁免及同意的條件(vi)，規定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乃屬適當。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獲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至少為 10 億港元；
- (b) 根據此項豁免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30%；
- (c) 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 19A.13A 條取代）項下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d) 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確認並無證券根據此項豁免分配予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
- (e) 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根據此項豁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同意，允許惠州惠聯、光大理財及魯花道生及惠州惠聯（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管）各自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所授出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有關光大理財、魯花道生及惠州惠聯擬通過廣發證券資管認購 H 股的同意」。

此外，國際發售項下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書，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配發予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向該等關連客戶配發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書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非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會否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或按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配發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CSCI」）	CSII <sup>附註1</sup>	CSII與CSCI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非全權委託基準	3,700	0.004%	0.0004%
2.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廣發國際 <sup>附註2</sup>	廣發國際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是	全權委託基準	45,000	0.05%	0.005%
3.		VPHKL及VPL <sup>附註3</sup>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是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PHKL及VPL均是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Value Partners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	是	全權委託基準	VPHKL：38,800	0.04%	0.004%
						VPL：6,200	0.01%	0.001%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非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會否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或按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配發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由於廣發證券持有Value Partners Group已發行股本的20.04%的股權，使VPHKL及VPL均成為廣發證券的聯營公司。因此VPHKL及VPL均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4.		易方達 <sup>附註4</sup>	易方達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否	全權委託基準	102,300	0.11%	0.01%
5.		易方達香港 <sup>附註5</sup>	易方達香港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否	全權委託基準	17,700	0.02%	0.002%
6.		廣發證券資管 <sup>附註6</sup>	廣發證券資管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否	非全權委託基準	2,529,700	2.64%	0.26%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非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會否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或按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配發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7.		GFGC <sup>附註 7</sup>	GFGC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否	非全權委託基準	166,100	0.17%	0.02%
8.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CICC FT <sup>附註 8</sup>	CICC FT與中金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否	非全權委託基準	3,651,000	3.81%	0.38%
9.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統稱「農銀國際」）	農銀國際資管 <sup>附註 9</sup>	農銀國際資管與農銀國際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否	全權委託基準	55,000	0.06%	0.01%
10.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	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否	非全權委託基準	華泰境外最終客戶 <sup>附註 10</sup> ：	1.55%	0.15%
11.						華泰境內最終客戶 <sup>附註 11</sup> ：	3.07%	0.30%
12.						45,000	0.05%	0.005%
		南方基金 <sup>附註 12</sup>	南方基金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1.16%，而後者全資擁有華泰金融控股。	否	全權委託基準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非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會否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或按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配發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因此，南方基金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13.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	博時國際 <sup>附註 13</sup>	博時國際與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否	全權委託基準	1,493,600	1.56%	0.15%
14.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香港」）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 <sup>附註 14</sup>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與國泰君安香港及海通國際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非全權委託基準	9,405,800	9.81%	0.97%
15.		華安 <sup>附註 15</sup>	華安與國泰君安香港及海通國際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全權委託基準	3,700	0.004%	0.0004%
16.	國泰君安香港、海通國際及申萬宏源（香港）有	富國基金及富國香港 <sup>附註 16</sup>	富國香港為富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	否	全權委託基準	富國基金： 107,000	0.11%	0.01%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非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會否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或按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配發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香港」）		司及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各自持有富國基金的約27.775%。  因此，富國基金及富國香港與國泰君安香港、海通國際及申萬宏源香港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富國香港： 19,300	0.02%	0.002%
17.	瑞銀香港分行（「瑞銀香港」）及瑞銀新加坡分行（「瑞銀新加坡」）	工銀瑞信及工銀瑞信（國際） <sup>附註 17</sup>	工銀瑞信及工銀瑞信（國際）與瑞銀香港及瑞銀新加坡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全權委託基準	工銀瑞信： 15,500	0.02%	0.002%
						工銀瑞信（國際）：4,500	0.005%	0.0005%
18.		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 <sup>附註 18</sup>	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與瑞銀香港及瑞銀新加坡屬	否	全權委託基準	180,000	0.19%	0.02%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非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會否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或按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配發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19.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BOCI」）	中銀資產管理 <sup>附註 19</sup>	中銀資產管理與BOCI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全權委託基準	25,000	0.03%	0.003%
20.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M SAPL」）及 JPMorgan Chase Bank, N.A.（「JPM Chase」）	JPM AM <sup>附註 20</sup>	JPM AM 與JPM SAPL及JPM Chase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全權委託基準	240,000	0.25%	0.02%
21.	SR Wealth（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牌照持有人的身份）	SR Wealth（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牌照持有人的身份） <sup>附註 21</sup>	不適用	否	全權委託基準	1,097,800	1.15%	0.11%
22.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sup>附註 22</sup>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非全權委託基準	1,317,800	1.37%	0.14%
23.	申萬宏源香港	申萬宏源（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証券資管） <sup>附註 23</sup>	申萬宏源與申萬宏源香港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全權委託基準	15,000	0.02%	0.002%

附註：

- CSII 將與其終端客戶（「CSII 最終客戶」）訂立場外總回報掉期，據此，CSII 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為 CSII 最終客戶持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而所有經濟風險則通過場外總回報掉期轉移至 CSII 最終客戶。

CSII 最終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CSII 最終客戶的名稱	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
石鋒資產大巧 8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郭鋒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CSII所深知，CSII最終客戶為CSII、CSCI及CSCI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廣發國際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其投資者管理基金而持有發售股份，據廣發國際所深知，各投資者均為廣發國際、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廣發國際代表若干未獲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詳情如下：

序號	基金名稱	管理資產的類型與價值	該計劃是否面向公眾推廣	該計劃設立日期	該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及前20大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如適用）	該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該計劃、最終實益擁有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1.	GF Luminous Fund	私募基金 截至2026年3月 229 百萬港元	否	2025 年 11 月	不適用，因屬非合夥制結構，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新熙基金服務有限公司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GF Vision Fund	私募基金 截至2026年3月 81 百萬港元	否	2026 年 3 月	不適用，因屬非合夥制結構，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新熙基金服務有限公司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廣發證券（香港）

							經紀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Golden Stone Fund	私募基金 截至2026年3月 49 百萬港元	否	2025 年 11 月	不適用，因屬非合夥制結構，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新熙基金服務有限公司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Golden Fortune Opportunity Fund	私募基金 截至2026年3月 5 百萬美元	否	2013 年 11 月	不適用，因屬非合夥制結構，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5.	GF Bonanza Fund	私募基金 截至2026年4月 80 百萬港元	否	2026 年 4 月	不適用，因屬非合夥制結構，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新熙基金服務有限公司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VPHKL及VPL將以全權委託基準及代表其最終客戶而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VPHKL及VPL所深知，各最終客戶均為VPHKL、VPL、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VPHKL 及 VPL 代表若干未獲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詳情如下：

序號	基金名稱	管理資產的類型與價值	該計劃是否面向公眾推廣	該計劃設立日期	該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及前 20 大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如適用）	該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該計劃、最終實益擁有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1.	Value Partners Funds SPC – Value Partners China A-Share Innovation Fund SP	私募基金	否	2002 年 3 月	不適用，因屬非合夥制結構，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 百萬美元					
2.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 Value Partners Asia Ex-Japan Equity Fund	ICAV 公共基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 百萬美元	是	2018 年 9 月	不適用，因屬非合夥制結構，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	私募基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百萬美元	否	2002 年 3 月	不適用，因屬非合夥制結構，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易方達基金將以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之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而據易方達基金所知，各投資者均為易方達基金、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易方達香港將以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之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而據易方達香港所知，各投資者均為易方達香港、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廣發證券資管的每名最終客戶（「**廣發證券資管最終客戶**」）已委聘經相關中國當局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產經理廣發證券資管，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代表廣發證券資管最終客戶按非全權委託基準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

廣發證券資管最終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廣發證券資管最終客戶名稱	資產管理計劃名稱
惠州市惠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發資管港股多元策略 9 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廣發資管光石精選策略 1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魯花道生（北京）企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廣發資管港股多元策略 16 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資管萬享 1 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ICBC WM	廣發資管工銀精選策略 1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7. 廣發全球資本擬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按非全權委託基準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廣發全球資本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分別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 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廣發全球資本將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將由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在場外掉期存續期間，通過場外掉期，廣發全球資本所認購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承擔，廣發全球資本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可能會酌情要求廣發全球資本贖回，屆時廣發全球資本將會根據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及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儘管廣發全球資本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於場外掉期存續期間行使相關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的名稱	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
粵民投新選機遇 1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劉偉
盈峰盈齊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許素英及何劍鋒
四川璞信產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據廣發全球資本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各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均為廣發全球資本、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同屬一個集團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8. CICC FT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風險，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與收益轉移予CICC FT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例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將全部由CICC FT最終客戶提供資金。在場外掉期期間，由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所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將通過場外掉期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相關全部經濟虧損亦由CICC FT最終客戶承擔。CICC FT不享有該等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收益，亦不承擔任何相關經濟虧損。該等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可自行酌情要求CICC FT對相關股份進行贖回。屆時，CICC FT將根據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處置該等發售股份並以現金方式對場外掉期進行結算。儘管CICC FT會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不會在場外掉期期間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表決權。本次配售認購的CICC FT最終客戶包括金長江、劉承毅、陳亞雙、單佩武、林紅雲及張剛強，該等人士均為CICC FT、中金公司以及與各包銷商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9. 農銀國際資管有意以其管理投資組合的管理人的身份，代表相關投資者按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就農銀國際資管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相關投資者均為農銀國際資管、農銀國際及與農銀國際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0. 華泰金融控股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商。根據ISDA協議（「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售及全數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項下的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最終轉移至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各境外投資者（「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將通過其投資管理人，就全球發售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為對沖其於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於國際發售期間參與全球發售並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據華泰資本投資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均為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是對沖華泰境外最終客戶下達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期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惟須繳納常規費用及佣金，所有經濟損失亦由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自行酌情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提早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將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須經華泰資本投資與相關華泰境外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以通過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式延長。

建議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各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即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期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存續期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為證券借貸目的將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存於主經紀商賬戶，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根據市場慣例以證券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惟華泰資本投資須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於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移至華泰境外最終客戶。

華泰境外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華泰境外最終客戶的名稱	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
ZHONG HENG CAPITAL LIMITED	藍棟
KSICN SP2	朱磊

陳晗	陳晗
金澹遠洋 6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丁海

11.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由持牌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此類產品而言，持牌的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是國內持牌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簽訂了一份ISDA協議（「**ISDA協議**」），以供載明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未來任何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融控股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商。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售及全數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項下的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最終轉移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境內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以投資於華泰證券等持牌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所發行的衍生產品，以發售股份作為相關資產。各華泰境內最終客戶不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會通過其投資管理人，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其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於國際發售期間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本次配售認購的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包括該投資基金。

據華泰資本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華泰境內最終客戶為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就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所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的條款，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轉給華泰境內最終客戶，且所有經濟損失最終將由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承擔，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類似，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不同之處在於QDII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的損益中。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則考慮到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按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折算損益。因此，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承擔交收當日的損益匯率風險。

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酌情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或由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若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時，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境內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即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存續期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為證券借貸目的將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存於主經紀商賬戶，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根據市場慣例以證券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惟華泰資本投資須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移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

華泰境內最終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華泰境內最終客戶的名稱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
景林豐收2號基金	不適用
景林豐收3號私募基金	不適用
景林豐收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景林景泰豐收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鹿秀馬鹿4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高毅國鷺信遠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高毅慶瑞6號瑞行基金	不適用
高毅慶瑞臻選灃源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高毅任昊優選致福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高毅任昊長期價值朗潤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高毅任昊臻選春和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高毅任昊精選承澤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高毅-曉峰1號睿遠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高毅曉峰2號致信基金	不適用
金太陽高毅國鷺1號崇遠基金	不適用

12. 南方基金作為經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以若干QDII基金的獨立代理人及全權委託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南方基金已確認，據其深知，該等相關客戶均為南方基金、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3. 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均為全球發售的分銷商。博時國際擬以全權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子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據

博時國際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各子基金及其各自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博時國際、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以及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子基金的詳情載列如下：

子基金名稱	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
Bosera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SP	張雷
Bosera China New Opportunities Fund SP	不適用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	郭峰
KB CHINA MAINLAND FD BOSERA	不適用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2	不適用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3	黃麗亞

14.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以非全權委託的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用於對沖目的，作為國泰君安金融產品與國泰君安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之間訂立的Delta 1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的單項標的資產；國泰君安投資將出於對沖目的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證券」）訂立跨境Delta 1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該交易與國泰海通證券與其境內客戶（「國泰海通境內客戶」）之間擬訂立的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有關。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客戶全額出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敞口將通過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由國泰君安金融產品轉移至國泰君安投資；再通過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由國泰君安投資轉移至國泰海通證券；最終通過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國泰海通證券轉移至國泰海通境內客戶。國泰海通境內客戶可於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日（該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因此，(i)國泰海通證券可於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的交易日（該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及(ii)國泰君安投資可於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交易之日（該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於(i)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國泰海通境內客戶終止，(ii)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由國泰海通證券終止，及(iii)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由國泰君安投資終止後，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國泰海通境內客戶將收取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款項，該款項應計入與發售股份有關的經濟損益總額、與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有關的固定金額。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表決權，並將經濟風險轉嫁給國泰君安投資、國泰海通證券及最終的國泰海通境內客戶。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不會在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及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的存續期間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深知，國泰海通境內客戶均為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國泰君安投資、國泰海通證券及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國泰海通境內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國泰海通境內客戶的名稱	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
鹿秀長頸鹿 5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鹿秀馴鹿 15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鹿秀馴鹿 65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永冠新瑞 1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羅嬋芳

於國泰海通境內客戶中，鹿秀長頸鹿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鹿秀馴鹿1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鹿秀馴鹿6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的最終實際擁有人為參與中國僱員優先發售下的145名中國合資格僱員。7,501,300股發售股份已根據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配售予145名中國合資格僱員，每名中國合資格僱員通過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間接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最高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 財局交易徵費）。

15. 華安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基金及持有發售股份。相關客戶為華安、國泰君安香港、海通國際以及與國泰君安香港及海通國際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6. 富國基金及富國香港將以全權委託的方式，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據其深知，相關客戶均為富國基金、富國香港、國泰君安香港、海通國際、申萬宏源香港以及與國泰君安香港、海通國際及申萬宏源香港同屬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7. 工銀瑞信及工銀瑞信（國際）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代表若干基金持有發售股份，而該等基金為工銀瑞信、工銀瑞信（國際）、瑞銀香港、瑞銀新加坡以及與瑞銀香港及瑞銀新加坡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8. 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將以全權委託的方式，為及代表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深知，相關客戶均為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瑞銀香港、瑞銀新加坡以及與瑞銀香港及瑞銀新加坡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9. 中銀資產管理擬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以投資管理人的身份及代表其相關客戶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據中銀資產管理所深知，相關客戶均為中銀資產管理、BOCI及與BOCI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0. JPM AM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並持有發售股份。JPM AM相關客戶均為JPM AM、JPM SAPL、JPM Chase及與JPM SAPL及JPM Chase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1. SR Wealth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的身份，作為全球發售的分銷商。SR Wealth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的身份，以全權委託的方式擔任投資管理人及代表零售客戶及專業投資者。上述SR Wealth 的零售客戶及專業投資者均為 SR Wealth 及與SR Wealth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2.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與中國銀河證券（「**中國銀河證券**」）將彼此訂立一系列跨境總回報掉期（統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交易，交易對手為最終客戶（「**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據此，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的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最終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承擔（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將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在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期間，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轉移予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承擔；中國銀河國際投資不會就該等發售股份參與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而於自相關基石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禁售期屆滿後，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可按其全權酌情要求提前終止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屆時，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可於二級市場處置相關發售股份，而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將根據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形式收取最終結算金額。

據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的最終客戶均為中國銀河國際投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及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的名稱	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
源峰價值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源峰穩健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源峰泓聿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周勇

23. 申萬宏源將以全權委託基準，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據申萬宏源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申萬宏源的相關客戶均為申萬宏源、申萬宏源香港及與申萬宏源香港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海外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1 條，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 8,334,800 股發售股份中，不超過 833,400 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 10%）作為海外僱員預留股份，可供海外合資格僱員根據海外僱員優先發售優先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海外僱員優先發售」一節。

482,000 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0.50%（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根據海外僱員優先發售分配予 46 名海外合資格僱員。於分配予海外合資格僱員的 482,000 股發售股份中，270,000 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0.28%（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配售予六名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者。

## 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1 條，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 75,013,200 股發售股份中，不超過 7,501,300 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 10%）作為中國僱員預留股份，可供中國合資格僱員根據中國僱員優先發售優先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中國僱員優先發售」一節。

7,501,300 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7.83%（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根據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配售予 145 名中國合資格僱員。於配售予中國合資格僱員的 7,501,300 股發售股份中，175,032 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0.18%（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配售予兩名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者。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此類發佈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發售股份可(a)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其他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則約束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4月21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預期公眾人士將持有的 H 股總市值約為 20,023.59 百萬港元（乃根據最終發售價 209.88 港元計算得出），高於上市規則第 19A.13A(2)(b)條規定的公眾持股的預期 H 股市值要求（即不低於 3,000,000,000 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 19A.13A(2)條的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 H 股不得計入本公司上市時 H 股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 H 股 209.88 港元，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19A.13C(2)(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2)條，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 300 名股東持有；(ii)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3)及 8.24 條，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 H 股的 50%；(ii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0%；及(iv)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 股股票方會於 202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 H 股股票前或在 H 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資料買賣 H 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 202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 H 股將於 202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 股將以每手 100 股 H 股買賣單位進行交易，H 股股份代號將為 2476。

承董事會命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

香港，2026 年 4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濤先生、趙啟祥先生、陳勇先生及王海燕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春蘭女士；(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蘭軍先生、謝玲敏博士及張繼海博士；及(iv)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